



THE NEWSPAPER SOCIETY OF HONG KONG
香港報業公會

Rm.904, 75-83 King's Road,

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

(852) 25713102

衛生署署長
陳漢儀女士鈞鑒：

特區政府以推廣母乳餵哺為由，建議制定守則全面禁止奶粉商就三歲或以下嬰兒奶粉廣告。香港報業公會對此甚感關注，認為政府在推廣母乳餵哺的教育、宣傳、推動設立配套措施各方面未有盡力施為，卻將母乳餵哺不流行歸咎廣告，本末倒置，而貿貿然限制廣告刊行，更開無端限制資訊流通的惡例。

母乳餵哺不流行的原因複雜，一般相信和在職母親難以兼顧、便利餵哺設施不足、政府欠缺推廣教育有關，衛生署官員聲稱「政府雖然一直都有推廣餵哺母乳，但奈何業界的宣傳太過強勢，希望訂立守則後，奶粉廣告可以有所收斂」，只屬自欺欺人之說。我們見到政府宣傳施政報告、財政預算的廣告、宣傳發展新界東北的廣告，甚至宣傳飲食均衡三高一低的廣告，就鮮見政府有推廣母乳餵哺廣告，這句「政府雖然一直都有推廣餵哺母乳」顯然是誇誇其談。政府沒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，動輒就立法禁止這樣或那樣的行為，是既懶惰、又濫權的做法。要記著政府禁制民間行為的權力很大，運用時要極之克制，不能動不動就禁止這樣，限制那樣，否則只會斷送社會的自由。

如果「奶粉宣傳太過強勢就要禁止」的邏輯說得過去，往後政府禁完了奶粉廣告後，便要逐步禁止汽水廣告、快餐廣告、化妝品廣告、手提電話廣告、地產廣告，甚至向政府表達異議的廣告，最後就要禁止所有廣告，因為它們都太過強勢，蓋過政府的推廣，或者危害健康，誇大誤導，有違政府認為是美是善的東西。

政府如欲推廣母乳餵哺，應從自身做起，政府場所有無方便餵哺的設施？政府有無推出更多推廣母乳餵哺的宣傳或廣告？政府有無在學校課程內加入介紹母乳餵哺好處的內容？政府若要防止奶粉商的宣傳誤導，可從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入手，要求奶粉製造商在產品包裝上作更詳細的成份披露，亦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消費者以「不當陳述」為由進行起訴，追究奶粉商刊發失實的廣告，方為上策。

21 Jan 2013

Rec'd A.M. DHHQ(R&D)
To DHHO(FR)



THE NEWSPAPER SOCIETY OF HONG KONG
香港報業公會

Rm.804, 75-83 King's Road,

North Point, Hong Kong.



(852) 25713102

資訊自由流通，是現代社會自由的基石，廣告資訊亦包含消費者需要的資訊，政府不應隨意禁止發布。政府應該盡自己本份做好份內工作，而不是委過於人，濫用規管權力。香港報業公會重申強烈反對禁制奶粉廣告的建議，認為以廣告強勢或誇張就要禁止的惡例一開，香港將走上極權社會之路。

敬祝

鈞安！



2013年1月18日